

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推動本基金會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作業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執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 研定本基金會各項推動議程。
- (二) 協助本基金會執行相關作業。
- (三) 討論和決議基金會的日常運營事宜。

三、本會組織：

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：

- 1. 主任委員：由本基金會執行長兼任並擔任主席。
- 2. 當然委員：本基金會總幹事、執行長秘書、資訊組、財務組、推廣組等各組長。
- 3. 專業委員：得視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至 3 人。

(二)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(三) 本會得聘榮譽顧問，由委員會成員推薦，由本會主席聘任之。

(四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長秘書兼任之，承主席之命，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會議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委員參加，並得邀請本小組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二) 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三) 本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參加表決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五、執行委員會議召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且至少保存五年。

六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分行各有關單位辦理，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基金會核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